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謝亞丞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hyc230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計字第114105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機制，本署已上架112年至113年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」核心與進階課程實錄影片（E-Learning）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及轉知同仁與所屬踴躍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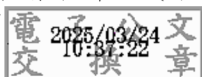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之宣導需求，業於112年與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，向國內具執業執照之都市計畫技師、建築師、不動產仲介經理人及不動產估價師等群體辦理教育訓練課程，業製作包含「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」等9課程。
- 二、考量國土計畫法將成為我國國土空間管理的重要機制，為增進公務體系對國土計畫法與相關機制之了解，並確保推動資訊傳遞正確性，該等課程已上架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並提供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類別之認證時數，鼓勵對國土計畫法與相關機制有興趣之公務同仁踴躍利用。
- 三、相關課程請至該平臺／加盟機關一覽表／國土管理署



(<https://cpami.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或於首頁下方輸入課程名稱處，搜尋「國土計畫」即可點選並參與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民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地政司、資訊服務司、戶政司、役政司、本署各單位(不含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總工程司室)、本署所屬機關



裝

訂



線